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肇卓先生

副主席

鄭強峰先生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GBS

陳國華先生，BBS，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MH

陳耀雄先生

鄭景陽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MH

張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金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BBS，MH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MH

潘任惠珍女士，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姚柏良先生，MH

## 增選委員

陳禧淦先生  
林 峰先生, MH

劉偉文先生

## 秘書

黎穎彤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趙廣堅先生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陸碧儀女士  
關婉薇女士  
黎美玲女士  
李淑嫻女士  
蔡楚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盧偉斌先生  
鄭志榮先生  
邢永聰先生  
羅諾暉先生  
陳論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6（新界東）

劉勝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8（新界東）

王燃照先生  
李孝斌先生  
凌健民先生  
李俊文先生  
郭皓永先生  
黃嘉駿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公路）董事  
一道空間有限公司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裝備工程師

## 缺席者：

陳俊傑先生  
何啟明先生  
洪錦鉉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鄧咏駿先生  
郭興城先生  
潘惠芳女士  
黃啟燊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洪錦鉉委員、陳俊傑委員、郭興城委員、潘惠芳委員及黃啟燊委員的缺席通知，委員會備悉此事。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巴士轉乘站的擬建公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 / 2017 號)**

4.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或「署方」）陳論明先生介紹文件。

5.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5.1 委員指出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並沒有洗手間，查詢是否有行人設施以便往九龍方向的乘客前往擬建公廁；以及

5.2 委員查詢擬建公廁的行人暢達度，並建議署方考慮同時於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設置小型公廁，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

6. 署方回應如下：

6.1 署方表示，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及往將軍澳方向會興建行人連繫設施連接連德道及秀茂坪道，乘客可利用升降機塔及行人橋等設施前往擬建公廁；以及

6.2 由於鄰近堆填區及受坡度所限，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的位置沒有足夠空間設置公廁。署方會考慮研究設置一個共用廁所的可行性。

7. 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通用洗手間已於早前會議上經過委員會充分討論，建議秘書處向署方轉達有關的討論結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署方轉達有關委員會就通用洗手間的討論結果。)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III.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相關的道路改善及行人連繫設施工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 / 2017 號)**

9. 土拓署陳論明先生介紹文件。

10. 十二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10.1 委員指出相關工程會影響區內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設施及相關休憩用地的樹木，認為署方應先諮詢四順分區委員會，並多與地區持份者溝通，就項目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此外，署方曾經與委員討論興建升降機連接其中一幅休憩用地，委員查詢是否仍會興建擬議的升降機；

10.2 委員查詢連接曉育徑至曉明街的自動扶梯的安全性、工程為期多久及現有 6 張長椅的處理方式，並建議署方通知附近學校相關工程的時間表；

10.3 委員查詢受工程影響的停車位及足球場暫停開放的時間，並建議署方在自動扶梯停用時在入口處張貼告示通知市民；

- 10.4 委員表示，新清水灣道及順利邨道交通繁忙，希望署方確保工程不會影響道路的交通情況。此外，委員建議隔音屏採用透光物料，並多與受影響的持份者溝通；
- 10.5 委員建議署方於 E8 工程施工期間開放半個足球場供市民使用，並按照現時連接曉光街及曉明街的樓梯方向興建擬建的自動扶梯。另外，委員查詢房屋署是否有計劃於曉明街遊樂場附近興建居屋，建議署方與房屋署合作，考慮於擬建的新屋苑設置出入口連接自動扶梯。委員又認為升降機塔比自動扶梯更節省電力，建議署方考慮；
- 10.6 關於新清水灣道及順利邨道的擬建道路改善工程，委員查詢署方根據什麼準則決定部分路段採用全密封式隔音罩而部分採用半開放式隔音屏障，以及兩者在隔音效能上有何分別。委員指出全密封式隔音罩容易反光，影響鄰近民居。至於 E8 工程，委員建議於自動扶梯旁設置樓梯，方便市民於扶梯故障時使用。委員又查詢受影響的休憩用地是否設有其他長椅，若果沒有，建議署方把將會臨時拆除的 6 張長椅放置於其他地方供市民使用；
- 10.7 委員對 E8 工程表示支持，但擔心自動扶梯機件容易因潮濕而發生故障，建議署方改善工程設計及加快工程進度，以減少工程對使用康文署設施的市民和鄰近學校的影響，並期望鄰近寶達邨、秀茂坪南邨及秀茂坪邨的餘下行人連繫設施工程能盡快開展；
- 10.8 委員對擴闊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道路段工程表示支持，建議署方增加隔音屏障的覆蓋面積以減少噪音污染。此外，委員查詢連接曉育徑至曉明街的自動扶梯每分鐘能疏導的人次，建議署方考慮研究以升降機塔代替自動扶梯的可能性，並提醒署方日後須做好監管及維修工作；
- 10.9 委員查詢 E8 工程的自動扶梯是否同時有上行及下行兩個方向，建議加設升降機塔，並希望日後能以自動扶梯連接藍田及油塘兩個社區；以及
- 10.10 委員對這兩項工程表示支持，並希望能盡快展開。委員查詢是否能採用低噪音鋪路物料，以減少使用隔音屏障。委員又認為

設置自動扶梯比升降機塔更切合居民需要，建議自動扶梯上蓋採用隔熱程度較高的物料，並提醒署方要考慮自動扶梯潛在的光污染問題。

11. 署方回應如下：

11.1 署方表示日後會就有關工程項目與地區持份者及當區議員加強溝通，亦會在施工期間定期召開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與持份者溝通；

11.2 關於安全性的問題，自動扶梯若因事故暫停運作，市民亦可改為步行。E8 工程預計需要三年時間完成。現時足球場範圍內有 13 張長椅，署方會彈性處理將會臨時拆除的 6 張長椅，並與有關部門研究重置在其他合適地方的可能性。考慮到施工對鄰近學校造成的影響，署方會就工程的時間編排與鄰近學校互相溝通；

（會後補註：康文署認為重置 6 張長椅的方案可行，土拓署會與康文署研究重置位置。）

11.3 署方表示，足球場被徵用的時間不會太長，就進行會影響足球場使用的工序，會要求承建商安排於暑假期間進行。另外，由於三個泊車位位於工地出入口，預計整段工程期間都會被佔用；

11.4 署方表示，隔音屏障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的要求設計的。大部分透光物料容易反彈聲音，而不透光物料則會吸收聲音，考慮到附近有較多民居及地形等因素，署方會盡量採用透光物料，同時保留一定比例的吸音物料；

11.5 署方表示會與康文署研究開放半個足球場的可行性。關於曉明街遊樂場附近的房屋發展項目，署方會與房屋署溝通，互相配合發展。署方會於接近前金茂坪戲院的位置設置行人橋和升降機塔，相信能有效疏導區內人流及提升行人暢達度。此外，自動扶梯會加入節能設計，於人流較少時段自動轉為省電模式；

（會後補註：如足球場的使用受影響，康文署認為暫停開放整個足球場比較合適。）

11.6 署方表示，隔音屏障頂部會盡量採用透明物料，加上屏障兩旁有不少高大的樹木，相信附近較低層的民居不會受反光的影響。此外，近年生產的隔音物料已加入塗層避免反光，承建商會根據路政署的標準提供物料。至於 E8 工程，若自動扶梯出現故障，市民可以使用附近現有的樓梯；

11.7 自動扶梯將採用適用於戶外的機件。至於餘下的行人連繫設施工程，署方表示待所涉及的潛在土地問題解決後便會推展；

11.8 署方曾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協調，根據環評條例的要求釐定隔音屏障的覆蓋範圍。自動扶梯每小時能疏導的人流量約為四千人，相對於升降機塔，自動扶梯的好處是可以點對點連接曉育徑至曉明街，更有效疏導人流；

11.9 自動扶梯屬雙向設計；以及

11.10 署方表示會在設計上考慮隔熱和光污染的問題。

12. 主席總結，委員大體上支持這兩項工程，但就工程時間表、隔音屏障設計及 E8 工程的後備方案表示關注及建議署方於會後就各項事宜與個別委員溝通並提供進一步資料。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7 號)**

14.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7 號)**

16. 康文署蔡楚君女士介紹文件。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7 段的建議。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 / 2017 號)**

18. 康文署蔡楚君女士介紹文件。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 / 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 / 2017 號)**

2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或「處方」）畢敏緻女士介紹文件。

2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2017-18 年度印製社區會堂 / 中心單張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 / 2017 號)**

22.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文件。

23.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23.1 委員表示，據悉民政事務總署有意就社區中心 / 社區會堂（下稱「會堂」）租用申請程序電子化進行可行性研究，建議待確定新安排後才印製單張；以及

23.2 委員支持現階段印製單張以增加各團體對會堂租用申請程序的認識，並指出近來以區外團體或三人組織名義申請租用會堂的情況不斷增加，建議於下次社區中心 /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有關問題。

24. 民政處代表回應，會堂租用申請程序電子化僅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委員可考慮先安排印製單張。

25. 主席總結，現時不少團體對會堂租用申請程序未有清晰的理解，故有實際需要先行印製單張，而有關會堂的租用情況可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2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 **I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 / 2017 號)**

27.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27.1 委員查詢東九文化中心的挖掘工程是否已經展開及涉及的前期的準備工作，指出目前工地並未有動工跡象，擔心工程進度未能符合預期；

27.2 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把藍田公園第二期對出的空地發展為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並希望環保署就馬游塘中堆填區的發展計劃加強與當區議員溝通；以及

27.3 委員指牛頭角三角公園被圍封已有一段時間，卻未見有工程進行，查詢會否於短期內動工及是否有需要圍封公園。

28.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28.1 東九文化中心的地基工程已於 2017 年 3 月順利完成，挖掘工程正準備展開，目前整個工程項目進展順利，預計能於 2020 年年底竣工；

28.2 馬游塘中堆填區有關用地為已修復的堆填區，現時由環保署管理。環保署已根據「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評選結果邀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就發展馬游塘中堆填區制訂詳細建議，署方會在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擬備好發展建議後再徵詢區議會意見；以及

28.3 三角公園的位置在東九文化中心的整體工程範圍內，故有需要圍封以進行工程，康文署會把委員意見轉交建築署跟進，研究改善工序的方案。

2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30.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報告，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進展順利。

31. 委員促請加快工程進度。

32. 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

33. 主席建議康文署向委員會提供各階段工程項目的詳細時間表。

34. 委員備悉有關資料。

#### **XI. 觀塘區地區小型工程視察活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 / 2017 號)**

35. 秘書介紹文件。

36. 委員備悉文件。

#### **XI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7 / 2018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 / 2017 號)**

3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

3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 **X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 / 2017 號)**

39.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李俊文先生介紹文件。

4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7／18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7 號)**

41. 秘書介紹文件。

4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V. 其他事項**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維修進度**

43. 委員指出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的冷氣系統出現故障已有一段時間，認為維修進度未如理想，要求有關的會堂經理就事件提交報告，並建議委員會去信機電工程署表達對會堂冷氣系統維修進度的關注。

44. 民政處代表回應，會堂經理會跟進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的冷氣系統維修問題，並於會後向有關委員匯報情況。

45. 委員指出觀塘社區中心的冷氣系統有所損壞，建議處方儘快跟進。

46. 主席建議，委員可就會堂維修問題先向各會堂經理了解情況，然後提交予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及跟進。

(會後補註：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禮堂兩組冷氣中的其中一組於 2017 年 5 月下旬發生故障，民政處就此問題一直與機電工程署緊密聯繫。機電工程署表示由於維修所需配件已在市面上停售，須等待原廠提供，故未能即時作出維修。在等候維修間，民政處開啟室內全部風扇及加設一部製冷機，使禮堂空氣流通。至 2017 年 7 月中旬，機電工程署發現禮堂另一組冷氣機亦出現故障，建議民政處關閉禮堂兩星期作緊急維修。機電工程署其後收到配件並完成維修其中一組冷氣機，民政處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重新開放社區中心，同時安排四部製冷機供禮堂租用者使用。）

**XVI.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